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3999號

聲請人 品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品謙

相對人 蔡其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簽發本票內載憑票無條件支付新臺幣（下同）肆拾萬元，其中之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日簽發本票內載憑票無條件支付新臺幣（下同）貳拾萬元，其中之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簽發本票內載憑票無條件支付新臺幣（下同）貳拾陸萬元，其中之貳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簽發本票內載憑票無條件支付新臺幣（下同）貳拾萬元，其中之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日簽發本票內載憑票無條件兌付新臺幣（下同）貳拾萬元，其中之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經到期後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

，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本票執票人向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一)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二)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條第97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定有明文。從而，本票上如有約定利息者，執票人僅得請求該約定之利息，不得以該條第二項規定請求以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是聲請人本件請求超過票據上約定利息部分無請求權，應予駁回，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